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08

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目前兴中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梁水园铁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兴中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兴中矿业仍未取得梁水园铁矿的采矿权。

为了保证兴中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债

权作为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0兴中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铁矿采矿许可证;0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通过足额注入资金25.57亿元;0梁水园铁矿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实现上述承诺事项,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上述29728.20万元债权。

在前述期限内,兴中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为无息债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09

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

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证市部函〔2014〕112号)及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宁证监发〔2014〕16号)要求,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美利纸业”)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通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国通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通诚控股集团(中国通诚)业作出如下承诺:

中国通诚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未来3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在条件具备时积极整合梳理同业竞争的业务,并采取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对同业竞争业务进行整合。

中国通诚承诺在整合梳理集团内部同业竞争的业务时,将充分尊重各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通诚承诺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上述各项承诺在中国通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情况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通诚控股集团(中国通诚)业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通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美利

纸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通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美利纸业及其股东的利益。

中国通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美利纸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中国通诚作为美利纸业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美利纸业及美利纸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且中国通诚作为美利纸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中治美利纸业集团关于资产置换的承诺情况

2012年本公司以部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中卫市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股权进行置换。2012年10月29日中治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作为美利纸业的控股股东,为了保证本次资产置换对美利纸业不造成任何利益损失,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承诺或保证对美利纸业提供补充保证。

四、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过程中。

特此公告

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0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锌厂安全事故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7日凌晨4时许,公司下属锌厂综合车间锌粉氧段发生硫化氢中毒安全事故,事故现场8人受伤,无人员伤亡。在送往医院救治过程中,有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余6人积极展开医疗救治。

经多方抢救,现又有一名中毒人员于14日下午14时不治身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硫化氢中毒安全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其余5名中毒受伤人员病情好转。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本次中毒事件已属较大事故。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较大事故由政府(州)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规定,本次中毒事件将由曲靖市人民政府接手调查。

公司下属锌厂主要负责锌锭生产。2013年9月30日,公司实现锌锭销售收入28,081.09

万元(占比72.87%),利润-970.84万元(占比21.28%),铜厂固定资产为46,870.60万元(占比67.57%)。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锌厂恢复生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事故遇难工友表示哀悼!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0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证市部函〔2014〕112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对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事项

(一)根据2011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1年5月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止2012年4月底,本公司累计发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人民币10亿元。承诺履行情况:上述债券本息的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根据2012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6月28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时,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如公司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或其他原因,确有必要在某一年度不作现金分红的,公司当年可作现金分红,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独立董事的意见,并披露未出现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方案的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一)2003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三钢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2006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再新建钢铁项目;2、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让、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上市以来,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因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近几年来市场经济形势等原因,造成该项目市场效益不理想,且中板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具有难度,因此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尚未转让给公司,此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已经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该项承诺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内的原因,即未明确具体的转让时间。经三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研究,三钢集团同意,公司将上述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三)2009年12月25日,三钢集团出具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

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钢闽光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将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53.9733%的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钢闽光的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

2012年6月,三钢集团对三钢闽光进行增资扩股,三钢集团对三钢闽光的持股比例由53.9733%变为63.4003%,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根据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福建三钢闽光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三钢集团又签订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办理了三钢闽光63.4003%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三钢集团持有的三钢闽光63.4003%的已由本公司托管。

该项承诺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内容,即未明确具体的转让时间。经本公司核查,三钢闽光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收购障碍,且该等障碍在短期内难以消除,故三钢集团未履行完毕该项承诺。现经三钢集团和公司共同研究,三钢集团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四)201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10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发行本次债券的相关要求,此前于2011年5月9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为:1、若本次债券为一年期,由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分期发行,担保人在每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4、债券受托管理人(即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在保证期间内债券受托人未在诉讼时效届满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三钢集团和本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已经在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

(一)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出具了《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解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钢闽光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钢闽光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钢闽光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冶金(控股)有限公司决议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钢闽光、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1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和冶金控股公司办理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

近两年来,冶金控股行业处于全行业不景气状况,且今后几年该等状况仍将持续,中钢公司的盈利能力尚不明朗,因此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收购中钢公司股权之事项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冶金控股公司协商,公司拟申请豁免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收购中钢公司股权之义务,并将按原定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经过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4-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证券大厦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岑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云武、尹剑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基本情况附后。

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附:何云武先生及尹剑辉先生的基本情况

何云武先生,1971年5月生,工学学士,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天健龙岗香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工程部长、副经理、经理;天健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2012年起任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何云武先生,1968年4月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1-2005年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92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路桥二公司质安科科长、安全主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天健集团本部工程管理部总监等职。2013年起任天健湖光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实,尹剑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剑辉先生,1968年4月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1-2005年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92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路桥二公司质安科科长、安全主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天健集团本部工程管理部总监等职。2013年起任天健湖光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实,尹剑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0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字[2014]149号)文件精神,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以及公司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凤女士、赵磊女士已于2002年11月15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3月6日出具承诺函,保证今后避免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上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续到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非公开发行承诺

1、张近东先生全资子公司—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参与认购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认购后,张近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增加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张近东先生及苏宁控股出具了关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豁免要约收购相关事宜之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全部苏宁云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12年7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98,765,436股,该部分股份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7月9日止限售36个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上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4-01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2月8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欧洲天顺收购资产的议案》

为提升欧洲洲工厂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顺风能(欧洲)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950万丹麦克朗收购位于丹麦埃斯比约(Esbjerg)工业产品表面处理工厂的经营性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欧洲天顺收购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4-01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欧洲天顺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交易概况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天顺风能(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欧洲”)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950万丹麦克朗(以下简称“2014年2月13日”)于1月丹麦克朗兑人民币1,111.12计算,合人民币3,278.04万元,收购GARDIT AS(简称“GARDIT”)和 Apantarselskabet (位于丹麦埃斯比约(Esbjerg)用于工业产品表面处理工厂的经营性资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欧洲欧洲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文名称:天顺风能(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tan Wind Energy (Europe) AS;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2,050万丹麦克朗;

4、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顺风能(新加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5、注册地址:丹麦 DK-6800 Vanle;

6、注册号:34586640;

(二)GARDIT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ARDIT AS;

2、注册地址:丹麦 Erik Glipping Vej 6 DK-8800 Viborg;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0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条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对2013年承诺履行情况及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董事长黄水寿、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飞刚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为关联方为避免或减少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不新建与大股东南股份相同的产品,以避免与大东南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大东南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不利用其对于大东南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大东南股份及大东南股份其他股东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其在大东南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大东南股份有权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其他的任何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受让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本公司将赔偿大东南股份因本公司违反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上市发行时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本次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本公司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水寿和黄飞刚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自2008年7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承诺履行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追加承诺:所持公司IPO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即大东南集团股份原限售截止日由2012年7月28日延长十二个月,变更为2012年7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1-7-28至2012-7-30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承诺履行完毕。

3、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追加承诺:所持公司IPO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六个月。即大东南集团股份原限售截止日由2012年7月30日延长六个月,变更为2013年1月29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7-30至2013年1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承诺履行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追加承诺:所持公司IPO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六个月。即大东南集团股份原限售截止日由2013年1月29日延长六个月,变更为2013年7月29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1-29至2013-7-29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承诺履行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2010年非公开发行承诺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为对象大东南集团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期限:2011-9-20至2014-9-22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承诺履行中。

3、注册号:34586640。

(三)Apantarselskabet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pantarselskabet a3. Martns 2004;

2、注册地址:丹麦 Erik Glipping Vej 6 DK-8800 Viborg;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 GARDIT 和 Apantarselskabet 所属位于丹麦埃斯比约的工业产品表面处理工厂的经营性资产,天顺欧洲不负责与本次收购资产有关的任何债务。位于埃斯比约的工厂是目前仍在持续经营的专业从事工业产品表面处理的企。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丹麦克朗)
1	一、土地	1,500
2	二、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800
3	三、设备类固定资产	650
4	资产合计	2,9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资产账面价值及现场尽职调查的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2,950万丹麦克朗,其中土地1,500万丹麦克朗,厂房及建筑800万丹麦克朗,设备650万丹麦克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价款

“资产收购总价为2,950万丹麦克朗。

(二)资金来源

天顺欧洲以自有资金出资2,950万丹麦克朗。

(三)支付方式

在签署本《收购协议》后3天内,在支付转让款1,000万丹麦克朗,然后在不超过2014年2月18日支付转让款1,950万丹麦克朗。

(四)资产交付

资产交付时点为2014年3月1日。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负责人签字并经各方权力机构批准生效后。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天顺欧洲工厂的风塔生产能力,对提升天顺欧洲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协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1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